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批准擔保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本公司將作出之擔保)。	1,357,453,508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03,324,466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8,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0.47%），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794,824,466 股股份；
- (ii) 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
- (iv)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贊成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